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07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應全盤採納；以及

B (b) 2007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載於附件 A)，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和 19 條予以制訂。

2. 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書全文已另行送交各位議員。

理據

選管會報告書

(A) 法例規定 (選管會報告書第 2.1 至 2.4 段)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立法會的地方選區分界，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4.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闡述對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及建議。

5. 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中某些條文約束。兩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綜合產生的影響如下：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選區[《立法會條例》第 18 條]；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4 至 8 位民選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
- (c) 選管會須確保各個建議的地方選區的範圍，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在遵從這項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選管會條例》第 20(1)(a)及(b)條]；
- (d)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d)款所提述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c)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c)款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註(1) 標準人口基數即將香港總人口除以該次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的人口預測數字，標準人口基數應為：
 $6,975,100 \div 30 = 232,503$ 。

- (f) 各建議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以及
- (g) 選管會必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和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

C 及 D 《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附件 C 及 D。

(B)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5 段)

6.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的過程中，除遵守上文第 5 段的法例規定外，還採用一套工作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範圍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範圍；
- (c) 由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的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牽涉政治含意的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C)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7. 在擬備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確保其建議符合人口準則。根據由規劃署出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香港的人口將達 6,975,100 人。由於有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標準人口基數（載於上文第 5(c) 段）為 232,503 人。

8. 選管會認為，開展選區劃分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的法例規定和工作原則。詳細的過程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 2.12 至 2.18 段。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現撮述如下：

<u>地方選區名稱</u>	<u>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人口預測數字</u>	<u>應得的 議席數目²</u>	<u>建議的議席數目 (二零零四年選 舉的議席數目)</u>	<u>人口偏差幅度 (如上文第 6(c)段所述)</u>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 東區及南區)	1,267,900	5.453	6(6)	-9.11%
九龍西 (油尖旺、深水埗及 九龍城)	1,030,000	4.430	5(4)	-11.40%
九龍東 (黃大仙及觀塘)	1,018,700	4.381	4(5)	+9.54%
新界西 (荃灣、屯門、元朗、 葵青及離島)	2,030,300	8.732	8(8)	+9.15%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 及西貢)	1,628,200	7.003	7(7)	+0.04%
總數	6,975,100	-	30(30)	-

9. 根據上述建議，現有的五個地方選區分界保持不變。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每一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相比，九龍西會有多一個議席，九龍東會少一個議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則保持不變。每一地方選區的人口與所得數目偏差幅度不超出 15% 的上下限。

註(2) 應得的議席數目=該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標準人口基數(232,503)

(i) **其他方案 (選管會報告書第 2.19 至 2.23 段)**

10. 選管會曾研究其他 14 個按地方行政區分界劃分地方選區的方案。這些方案的議席分布及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載於附件 E。

11. 這些方案情況如下：

(a) 方案 1 至 9 並不可行，因為這幾個方案並不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以致按此而劃出的地方選區議席數目超出或低於 4 至 8 個議席的許可範圍，或者人口偏差幅度超出 15% 的上下限。

(b) 方案 10 至 14 並不可取，因為這幾個方案沒有顧及社區的完整性或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對人口偏差幅度沒有改善，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的選管會工作原則。

12. 舉例來說，選管會曾考慮把葵青區由新界西改為劃歸九龍西的方案(方案 10)。與臨時建議的人口偏差幅度(+9.54%至-11.40%)相比，這個方案的人口偏差幅度較小(由+9.54%至-7.47%)，各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亦較平均。可是，為了保存社區獨特性，選管會認為一個地方選區涵蓋新界和九龍地方行政區的方案並不可取(見上文第 6(c)段所述的工作原則)。此外，人口偏差幅度的改善僅屬輕微，並非重劃分界的充分理由，亦難以作為充分理據，要求選民適應新的分界。

13. 選管會在考慮到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規定後，亦認為分拆現有地方行政區以為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並不可取。

(ii) **公眾諮詢(選管會報告書第 3.1 至 4.15 段)**

14.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發表意見。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我們亦向議員簡介了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15. 選管會共收到 220 份書面申述。至於公開諮詢大會，共有 51 人出席，其中 14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第二部分。所有書面和口頭申述，以及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均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 V。

16. 選管會有關保留現有 5 個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普遍獲得支持。可是，不少申述都反對選管會更改九龍西（由 4 個加至 5 個）和九龍東（由 5 個減為 4 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建議，並建議把議席數目保持不變，如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一樣。他們的主要論據是需要保持現狀和維持社區的穩定性、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預測數字相差很小，以及預計九龍東的人口日後將會增加。另一方面，一些申述則支持這兩個地方選區的建議議席數目。選管會不接受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議席數目的建議，因為九龍西的人口預測數字較九龍東高。雖然人口數字差別不大，但選管會認為，倘九龍西的議席數目較九龍東少，對九龍西並不公平。此外，維持現狀的建議可能會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的規定。該條文要求選管會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應盡可能接近所得數目³。再者，為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會認為必須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為準，不宜把日後的人口趨勢列入考慮之列。

17. 事實上，為了縮小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選管會探討了數個容許九龍東選區從毗連的九龍西或新界東吸納一個地方行政區的方案（附件 E 方案 3、12 和 13）。可是，這些方案不是令某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 4 至 8 席的許可範圍（方案 3 屬這種情況），便是只能稍微改善偏差幅度，未能提供充份理由，支持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一些申述建議調整九龍東和九龍西地方選區的分界，把九龍城區一分為二，然後把這個區的部分區議會選區由九龍西轉往九龍東，以平均分配這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和保持現有的議席數目。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席

註(3) 根據維持現狀的建議，九龍東和九龍西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分別為+10.75%和-12.37%）仍在法定的 15%上下限之內，但比臨時建議（偏差偏度分別為-11.4%和+9.54%）偏離所得數目較遠。

上，一位議員亦有提出這項意見。由於需要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區聯繫，選管會並不接納這項意見。

18. 部分申述提出其他分界建議，例如把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撥往香港島地方選區⁴（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亦有兩位議員提出這項建議）。選管會經審慎考慮後，不接納這些建議，所基於的理由包括一建議不符合法定框架；改變分界後的人口數字會擴大偏差幅度；建議會對社區獨特性和地區聯繫帶來負面影響。

(D) 選管會的最終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16 至 4.18 段)

19. 選管會在考慮全部公眾申述後，認為並無需要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因此沿用該等建議為最終建議。

20. 選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地方選區宣布令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選管會的報告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書。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和 1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施行其決定，而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另外，《選管會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書後的 30 天內，政府當局須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如這個限期在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後但在其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日期之前的期間屆滿，則該段期間須延長至上述第二次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由於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因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的日期最遲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註(4) 這是為了降低新界西的人口數字。因為根據人口預測數字，新界西應有 8.732 個議席，化為整數即 9 個議席。然而，法例規定每個地方選區最多只可獲分配 8 個議席。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決定應全盤採納選管會報告所載之建議，及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及 19 條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07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該命令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宣布某些地區為地方選區，為該等選區命名，及規定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的數目。選區的分界和命名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見於該命令的附表。

立法時間表

2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外，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把選管會報告書依法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24. 地方選區宣布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不會引致額外的財政承擔，而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5. 政府當局已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進行 30 天的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 14 至 18 段。

宣傳安排

26.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蔣志豪先生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AW039a

《 2007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區代號”(area code)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 (a) 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及
- (b)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代號”；

“選區分界”(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 —

- (a)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及
- (b)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獲批准地圖”(approved ma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a) 附表第 4 欄所提述；及

(b)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批准。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1)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其範圍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

(2) 根據第(1)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附表第 5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4.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根據第 3 條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於附表第 6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2、3 及 4 條]

地方選區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8/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以中西區、灣仔 區、東區及南區名稱標明 的地區。	香港島	6

- | | | | | | |
|----|-----|-----|--|-----|---|
| 2. | 九龍西 | LC2 |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8/KLN-W&E 作識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
稱標明的地區。 | 九龍西 | 5 |
| 3. | 九龍東 | LC3 |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8/KLN-W&E 作識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黃大仙區
及觀塘區名稱標明的地
區。 | 九龍東 | 4 |
| 4. | 新界西 | LC4 |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8/NT-W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荃灣區、屯
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
離島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 新界西 | 8 |
| 5. | 新界東 | LC5 |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8/NT-E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北區、大埔
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
標明的地區。 | 新界東 | 7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各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3 條而設的獨立、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上一次換屆選舉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由於上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提交報告書。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制訂地方選區劃界建議的過程、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

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選區劃界

第一節：法定準則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法定準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及
-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或(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工作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以來，選管會一直採用上述工作原則來進行劃界工作。

第三節：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

方法後，會令人較易明白地圖及找到選區所在。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第四節：更改區界

2.8 在上次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進行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時，選管會發現一個名為盈暉臺的新落成私人屋苑橫跨深水埗和葵青兩區(亦橫跨九龍西和新界西地方選區)。這對選管會的劃界工作造成影響。選管會欣見政府已顧及選管會的建議和當地居民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將深水埗區和葵青區的邊界重新劃分，使整個盈暉臺納入深水埗區。這項修訂在《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中訂明，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由立法會通過。

第五節：人口預測

2.9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這樣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10 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帶領，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了盡量作出貼近選舉日期的最佳預測，專責小組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最近公布的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

據，作為這次劃界工作的人口預測基礎。專責小組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報告。

2.11 專責小組擬備的報告提供了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並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6 975 1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6\,975\,100 \div 30$)為 **232 503**。

第六節：劃界過程

2.12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收到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便開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將區議會選區(即地方選區的劃分基礎)加以適當組合，以定出所需的 5 個地方選區。選舉事務處隨即將初步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

2.13 選管會認為，開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這方法的好處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選民不必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2.14 對於 5 個現有地方選區，專責小組報告提供的預測人口如下：

<u>現有地方選區及代號</u>	<u>預測人口</u>
香港島 ¹ (LC 1)	1,267,900
九龍西 ² (LC 2)	1,030,000
九龍東 ³ (LC 3)	1,018,700
新界西 ⁴ (LC 4)	2,030,300
新界東 ⁵ (LC 5)	1,628,200
總數：	6,975,100

2.15 以上述預測人口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32,503(見上文第 2.11 段)，便得出每個地方選區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詳情如下：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LC 1)	5.453
九龍西(LC 2)	4.430
九龍東(LC 3)	4.381

¹ 香港島地方選區由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組成。

² 九龍西地方選區由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組成。

³ 九龍東地方選區由黃大仙及觀塘區組成。

⁴ 新界西地方選區由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區組成。

⁵ 新界東地方選區由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區組成。

新界西(LC 4)	8.732
新界東(LC 5)	7.003

總數：28 (不計算小數位後數字)

2.16 除去每個地方選區所得議席數目小數位後的數字之後，五個地方選區共獲分配 28 個議席。餘下的兩個議席便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兩個地方選區，以符合上文第 2.2(a) 段所述，要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此法定準則。不過，議席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新界西(LC 4)已獲分配 8 個議席，即法例規定一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上限(新界西在二零零四年亦出現同樣的情況)。故此，餘下的兩個議席須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第二大和第三大的兩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LC 1)和九龍西(LC 2)。議席分布結果如下：

<u>地方選區</u>	<u>建議的議席數目</u>	<u>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u>
香港島(LC 1)	6	-9.11%
九龍西(LC 2)	5	-11.40%
九龍東(LC 3)	4	+9.54%
新界西(LC 4)	8	+9.15%
新界東(LC 5)	7	+0.04%
總數：	<hr/> 30 <hr/>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7 選管會認為，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二零零八年的地方選區分界，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相較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九龍西將有多一個議席，而九龍東則會少一個議席。其他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2.18 選管會亦建議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原因是選管會沒有提議更改地方選區的分界⁶。

第七節：其他方案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9 除了上述的劃界建議外，選管會也曾探討其他可能的劃界方案，但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2.20 舉例來說，選管會曾考慮把葵青區從新界西(LC 4)撥到九龍西(LC 2)的方案。根據這個方案，新界西(LC 4)(人口：1,505,900 人；偏差數字：-7.47%)及九龍西(LC 2) (人口：1,554,400 人；偏差數字：-4.49%)將各獲配七個議席，香港島(LC 1)有五個議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席則與臨時建議提議的數目相同。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9.54%至-7.47%)，略小於劃界建議的偏差幅度(即+9.54%至-11.40%)。有關方案亦可令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不過，葵青區雖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其他地方行政區，但其實屬於不同的社區。選管會認為，一個地方選區同時包含新界及九龍的地方行政區並

⁶ 除了上文第 2.8 段提及關於深水埗及葵青兩區分界的輕微修訂，以致九龍西及新界西地方選區需相應作出的修訂外。

不可取，且有違上文第 2.5(c)段開列的工作原則。此外，由於偏差數字的改善太小，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劃分界，並要求選民適應新的分界。

2.21 選管會亦曾考慮把西貢區從新界東(LC 5)轉到九龍東(LC 3)。根據這個方案，九龍東(LC 3) (人口：1,434,800 人；偏差數字：+2.85%)及新界東(LC 5) (人口：1,212,100 人；偏差數字：+4.27%)將分別取得六個及五個議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席則與臨時建議所提議的數目相同。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9.15%至-11.40%，與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大致相同。鑑於偏差數字可得到的改善甚微，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劃分界。根據這個方案，屬於新界的西貢區將撥入九龍東的地方選區，這項安排亦不可取。

2.22 選管會也曾探討多個沿地方行政區分界劃界的其他方案，但這些方案都因不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所以並不可行(見**附錄 II**)，又或因未有充分考慮社區完整性或現行地方選區分界，未能改善偏差數字，或不符合第 2.5 段開列的選管會工作原則，所以並不可取(見**附錄 III**)。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3 雖然選管會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很多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例要求後，認為此舉並不可取。

第八節：臨時建議

2.24 選管會經過探討不同方案和諮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後，認為上文第 2.16 段所建議的是最佳方案，並

應採用與現時地方選區相同的名稱和代號，因為這些名稱和代號一直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納。臨時建議的詳情，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隨即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期間(共 30 天)，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在這段期間，選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諮詢期間，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展示，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在選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資料。

3.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公開信，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分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3.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報章、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廣泛宣傳諮詢公眾的工作。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講述劃界工作。立法會議員亦在會上就臨時建議發表了意見。

3.7 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選管會會議室舉行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申述。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選管會在諮詢期前收到一份關於劃定分界的建議，而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219 份書面申述。共有 51 人出席諮詢大會，其中 14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9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的第二部份。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附錄 V**。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1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臨時建議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考慮應否接納。選管會亦考慮諮詢期之前接獲的一項申述。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公眾提出的每一項申述，並考慮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及理據。選管會亦留意申述中表達對一般事項的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詳列於**附錄 V**。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申述與九龍西、九龍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分界及議席數目有關。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已顧及下述因素。

(a) 遵守法例規定

4.3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有些提出的反建議會影響所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例如合併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或導致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法例規定的許可幅度(即4席至8席)(例如把地方選區的議席上限由8席增至9席)。由於《立法會條例》規定設**5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是4至8名**(見第二章第2.1段)，因此不能接納這些建議(附錄 V 第3、10、15、20、22及23項)。

(b) 預期人口變遷

4.4 有些申述建議，按九龍西和九龍東選區未來的人口趨勢，理應維持兩個地方選區現有的議席數目(附錄 V 第 1、2 及 18 項提出是項建議)。為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會認為在是次劃界工作中，必須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來劃定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認為不宜考慮未來的人口趨勢。上述截算日期後的未來人口變遷，將會在下次劃界時，因應當時的最新發展作考慮。

(c) 維持現狀

4.5 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申述建議所有 5 個地方選區維持現狀，即沿用現有分界，以保持社區聯繫，避免引起混淆，以及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的議席數目(分別為 4 席和 5 席)。此等申述提出的其中一項理據，是假如九龍東的議席數目減少，熟悉九龍東居民需要並可供他們尋求協助的立法會議員人數便會減少。此舉會影響社區的穩定。這些申述又指出，按照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仍在有關所得數目的±15%之內。

4.6 選管會同意，在是次劃界工作中維持所有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符合《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規定選管會須顧及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要求，同時與選管會以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基礎的工作原則一致。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亦提議維持現有地方選區分界。

4.7 至於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議席數目的建議，則不可接納，因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大於九龍東。雖然差幅較小，但九龍西獲分配的議席若較九龍東為少，對九

龍西並不公平。此外，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選管會應確保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按照維持現狀的建議，九龍西和九龍東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內(分別為+10.75%和-12.37%)，但不及臨時建議(-11.40%和+9.54%)接近所得數目。**維持現狀的建議會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所述的法定準則**，該條訂明各地方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如接納維持現狀的建議，選管會便不能完全遵守法例的規定。

(d) 申述提出的公平原則

4.8 多項申述認為，九龍東和九龍西選區的人口相差不大，如九龍西獲增配一個議席，則對九龍東的居民不公平(參閱**附錄 V** 第 2、4、18 及 23 項)。

4.9 誠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選管會認為如地方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便不宜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現有議席的數目。另一方面，為使人口分布更平均，選管會曾研究可否讓九龍東選區吸納新界東或九龍西一個毗連的地區，詳情見第二章第 7 節。可是，採用這些方案所得的人口偏差幅度只是稍微改善，不值得重新界定地方選區範圍，又或會導致一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 4 至 8 席的許可幅度(**附錄 II 及 III** 方案第 3、12 及 13 項)。有些申述建議修訂九龍西和九龍東的分界，撥出一個地區的小部分地方予九龍東，以增加九龍東的人口，從而以此理據維持現有議席數目。選管會認為這些建議並不可取，並會在下文第 4.14 段再作討論。

4.10 一些申述認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應獲分配 8.732 席，故應調高為 9 席的整數，但該地方選區卻只獲分配 8 個

議席，因此並不公平。該等申述認為此舉令新界西“代表不足”（**附錄 V** 第 4、15、24、25 及 26 項）。如新界西獲分配 8 個議席，有申述建議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轉撥到其他地方選區，以使新界西的人口更接近 8 席的所得數目。

4.11 選管會明白這些申述所表達的關注，但必須強調新界西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為+9.15%，是在法例許可的偏離限度±15%之內。此外，按照《立法會條例》訂明的現行法定準則，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上限為 8 席，因此選管會分配 9 個議席予新界西，在法律上並不恰當。選管會亦曾研究劃定新界西分界的其他方案（見第二章第 2.20 段，及**附錄 II 和 III**），但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可取。

4.12 選管會又認為，如一個地方選區的人口處於許可幅度之內，只為了維持該地方選區現有議席的數目，而轉撥一部分到另一地方選區（或接收另一個地方選區的一部分），此舉或會過份側重議席數目，損害已建立的社區聯繫。

4.1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申述中，有些與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有關。選管會須強調，關於比例代表名單制的事項，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而選管會一如既往，從不考慮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等因素。

(e)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14 多項申述建議把九龍城區的一些區議會選區範圍，從九龍西選區轉撥到九龍東選區，從而重新劃定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使該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達致平均，並得以維持兩區現有的議席數目（**附錄 V** 第 1、3 及 23 項）。選管會考慮這些建議時，認為根據法定責任，選管會須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現有地方行政區和地

方選區分界等載於《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4)條的規定(見第二章第 2.3 段)。此外，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載於第二章第 2.5 段)，應避免分拆地方行政區分予兩個或以上的地方選區。選管會認為，為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遵守工作原則，不直接納把九龍西一個地方行政區的部分範圍轉撥到九龍東的建議。

4.15 多項申述建議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轉撥到其他地方選區，藉此減低新界西的人口。有些申述沒有註明建議轉撥的部分屬何地區，而另一些申述則建議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地方選區(附錄 V 第 4 及 24 項)。理論上，這項建議看來能縮小偏離幅度，但會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與本身的地方特徵和社區聯繫方面截然不同的地方選區。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而且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見第二章第 2.5 段)，該區應與香港島分開處理。另外，選管會接獲支持新界西地方選區分界維持不變的意見，以期保存其社區獨特性(附錄 V 第 11 及 19 項)。離島區的居民亦反對把該區撥離新界西地方選區(附錄 V 第 19 項)。因此，選管會認為不應接納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地方選區的建議。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規定，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選管會必須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列的考慮因素(即社區獨特性、保存地方聯繫、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才可偏離《選管會條例》第 20(1)(a)至(b)條有關選區人口所得數目的法定要求。除非上述考慮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導致有關工作無法切實可行或不適宜進行，否則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應盡量使選區人口數字接近所得數目。事實

上，臨時建議已達致這項規定。由於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沒有提出修訂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⁷，因此不會影響該 5 個地方選區的社區完整性。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經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4.17 選管會已考慮公眾就 5 個地方選區的劃界及議席數目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反建議)。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不能接納有關修訂臨時建議的分界或議席數目的建議。

4.18 選管會認為並無需要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因此沿用該等建議為最終建議。關於 5 個地方選區範圍的各項最終建議，包括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範圍界線的地圖，均載列於本報告書的**第二冊**。

⁷ 除了因應深水埗和葵青兩個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輕微修訂，而將九龍西和新界西地方選區作出相應的修訂外，並無其他地方選區分界的改動。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測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地區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繪製地圖供諮詢之用和編製報告；政府新聞處致力為諮詢工作推行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書，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提供意見。劃界工作得以完成，以上各方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舉事務處是選管會的執行部門，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選舉事務處人員專心致志，合力籌備劃界工作，選管會尤表感謝。

5.3 最後，選管會謹向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自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深表謝意。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與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在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和同時盡量考慮市民就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各項建議之間，竭力求取平衡。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意味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選管會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由其負責監督的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恪守了這項重要原則。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4 條文標題： 選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21/09/2001

第III部

選管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一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V部作出建議；(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b)、(c)及(d)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及(c)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18 條文標題：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版本日期： 30/07/1999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1A)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20(5)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20(1)(b)或(d)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19(4)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撮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3)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1999年10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代替)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1999 01/01/2000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18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1/10/2004

第III部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設立

-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由2003年第25號第5條代替)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條： 19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01/10/2004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0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2003年第25號第6條代替)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其他方案的分析：

(I) 不可行的方案[#]

方案 1

(LC 2 (九龍西) + 現時屬 LC 3 (九龍東) 的黃大仙)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455,900	6	+4.36%
LC 3 (九龍東)	592,800	[3]	[-15.01%]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628,200	7	+0.04%

方案 2

(LC 2 (九龍西) + 現時屬 LC 3 (九龍東) 的觀塘)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622,800	7	-0.29%
LC 3 (九龍東)	425,900	[2]	-8.41%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628,200	7	+0.04%

方案 3

(LC 3 (九龍東) + 現時屬 LC 2 (九龍西) 的九龍城)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667,800	[3]	-4.26%
LC 3 (九龍東)	1,380,900	6	-1.01%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628,200	7	+0.04%

方案 4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 LC 4 (新界西)的元朗)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5	-11.40%
LC 3 (九龍東)	1,018,700	4	+9.54%
LC 4 (新界西)	1,476,100	6	+5.81%
LC 5 (新界東)	2,182,400	[9]	+4.29%

方案 5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 LC 4 (新界西)的葵青)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4	+10.75%
LC 3 (九龍東)	1,018,700	4	+9.54%
LC 4 (新界西)	1,505,900	7	-7.47%
LC 5 (新界東)	2,152,600	[9]	+2.87%

方案 6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 LC 2 (九龍西)的深水埗)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656,500	[3]	-5.88%
LC 3 (九龍東)	1,018,700	5	-12.37%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2,001,700	8	+7.62%

方案 7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 LC 2 (九龍西)的九龍城)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667,800	[3]	-4.26%
LC 3 (九龍東)	1,018,700	5	-12.37%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990,400	8	+7.01%

方案 8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 LC 3 (九龍東)的黃大仙)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差幅度</i>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5	-11.40%
LC 3 (九龍東)	592,800	[3]	[-15.01%]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2,054,100	8	+10.43%

方案 9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LC 3 (九龍東)的觀塘)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差幅度</i>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5	-11.40%
LC 3 (九龍東)	425,900	[2]	-8.41%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2,221,000	[9]	+6.14%

方案 1 至 9 並不可行，因為這些方案會令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或低於 4 至 8 個議席的容許範圍，或是令偏差幅度超出±15%的限制。這類數字已加上方括號，以資識別。

其他方案的分析：

(II) 可行但不可取的方案*

方案 10

(LC 2 (九龍西) + 現時屬LC 4 (新界西)的葵青)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差幅度</i>
LC 1 (香港島)	1,267,900	5	+9.07%
LC 2 (九龍西)	1,554,400	7	-4.49%
LC 3 (九龍東)	1,018,700	4	+9.54%
LC 4 (新界西)	1,505,900	7	-7.47%
LC 5 (新界東)	1,628,200	7	+0.04%

方案 11

(LC 2 (九龍西) + 現時屬LC 5 (新界東)的沙田)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差幅度</i>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650,100	7	+1.39%
LC 3 (九龍東)	1,018,700	5	-12.37%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008,100	4	+8.40%

方案 12

(LC 3 (九龍東) + 現時屬LC 5 (新界東)的沙田)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差幅度</i>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5	-11.40%
LC 3 (九龍東)	1,638,800	7	+0.69%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008,100	4	+8.40%

方案 13

(LC 3 (九龍東) + 現時屬LC 5 (新界東)的西貢)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5	-11.40%
LC 3 (九龍東)	1,434,800	6	+2.85%
LC 4 (新界西)	2,030,300	8	+9.15%
LC 5 (新界東)	1,212,100	5	+4.27%

方案 14

(LC 5 (新界東) + 現時屬LC 4 (新界西)的荃灣)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67,900	6	-9.11%
LC 2 (九龍西)	1,030,000	4	+10.75%
LC 3 (九龍東)	1,018,700	4	+9.54%
LC 4 (新界西)	1,735,100	8	-6.72%
LC 5 (新界東)	1,923,400	8	+3.41%

- * 方案 10 至 14 可行(即議席數目和偏差幅度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但不可取,因為不會令人口數字較建議的分界更接近所得數目,或者偏差幅度的輕微改善並不足以構成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充分理由。